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32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J00P007970_1130032182_113D2016964-01.pdf、
113J00P007970_1130032182_113D2016965-01.pdf、
113J00P007970_1130032182_113D2016966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
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第13點規定，業經該署於中
華民國113年6月17日以發訓字第1132501900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6月17日發訓字第
113250190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衛生保健科、本會社會福利
處就業服務科(均含附件)

